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徐祥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祥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祥華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詐欺等案件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及侵害法益均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就本件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

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珮綾